

淮南市民政局文件

淮民〔2022〕108号

关于做好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，经开区社会发展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我市于7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为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完成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1. 城市低保标准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25元。城市低保金按照家庭收入实行补差发放，其中A类人员按照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%增发低保金，B类人员按照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20%增发低保金，C类人员不增发。

2. 农村低保标准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08 元。农村低保实行分档发放的县区，建议按照 A 类人员 630 元/月、B 类人员 490 元/月、C 类人员 350 元/月发放保障金，各县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但月人均补助水平不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，报市民政局低保中心备案后执行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1.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市辖区城市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3800 元/人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11050 元/人，其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800 元/人，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9120 元/人。

2. 照料护理标准。市辖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、450 元、60 元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25 元、300 元、45 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，是中央、省、市党委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，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、有效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尽快落实提标工作，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凤台县、寿县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，也可按照省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新标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同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2. 动态调整发放。各县区民政局要认真开展动态管理，

重新审核家庭经济状况，及时调整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救助金额，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、保障对象有进有出。低保边缘家庭等相关认定标准也要同步进行调整。按照签订的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》要求，将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用发放到照料服务人员或机构账户中。各县区民政局要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核后的低保、特困资金发放花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，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提前发放）。

3. 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县区民政局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工作的督查指导，认真排查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，严厉查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相关违法违纪问题，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、不走样，真正惠及困难群众。

2022年9月29日



